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 黃清晏

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

相對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信達律師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3樓)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被告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間起，擔任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惟聲請人已於108年9月1日起辭任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而為確認聲請人自108年9月1日起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茲因相對人公司於114年7月1日董監事改選屆期未為改選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並完成變更登記，惟逾期而董事、監察人職務當然解任，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於114年7月1日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於是日後已無董事得以對外代表公司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114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430004430號函、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。是聲，堪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損害，依上揭規

01 定，聲請人就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確認董事委任  
02 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  
03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之特別代理人名冊徵  
04 詢律師意願後，余信達律師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  
05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其具有專業知識，應足以保障相對人  
06 之權益，且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及終結，爰就上開訴訟選任余  
07 信達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吳紫音